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以邮件、短信和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5月22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景裕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目的，公司拟聘请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9日14点30分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B座37层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